## 生科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更新时间:2017-03-21 22:22 点击: 2703 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 一、复试原则

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田捷

纪 检: 杨军诚

副组长: 王忠良

成 员: 梁继民 黄力宇 秦 伟 庞辽军 张 毅

胡 波 朱守平 陈 丹

秘书:程远

地 点: 南校区 G 楼 421

电话: 029-81891070

# 三、招生计划

2017年学院计划录取各类硕士研究生 71 名,指标分配如下: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术型	077700	生物医学工程	8
	0810J2	生物信息科学与技术	5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20
	0831Z1	生物材料与细胞工程	5
专业学位		生物医学工程	21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四医大联 培项目)	12

四、时间安排

日期 考生 学院

3月

调剂考生通过中国研招网向

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17-22 日

3月22日 阅读学院复试方案

公布复试线和复试方案;

3月23日

学院提交调剂申请

提交审核材料,与导师见面

上午 9:30-11:30 向学院 审查一志愿和第一批调剂考生 资格,公示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学院 9:30-11:30 笔试, 3月24日

组织专业知识笔试,身心素质测 试

身心素质测试

分组面试,下午4点公布第一

3月25日 参加学院面试,确定导师

批复试成绩,确定导师,6点公示拟 录取名单

上午学校体检,一志愿考生

12:30-13:30参加学校组织的

3月26日 思想品德考核,全体考生心理测 试,拟录取考生办理中国银行借 记卡

3月27日 况通知单和调档函; 通知单和调档函;

拟录取考生,领取拟录取情 向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情况

拟录取非应届考生调档,应 4月 届考生将调档函交辅导员

6月上旬 领取录取通知书

发放录取通知书

注: 是否组织第二批复试视第一批录取情况而定, 如果第一批录取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 计划,将关闭调剂系统,不再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 五、复试内容

1. 试行差额复试,比例不少于1: 1.2。

- 2. 除推荐免试研究生外,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含优研计划考生)需在本方案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复试,一旦发现替考及其它作弊行为,取消复试资格,上报学校研招办同时通报考生学习工作单位。
- 3.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笔试(2 小时)、综合面试(包括外语阅读和口语水平测试 5 分钟、专业知识口试及综合素质考察等 10 分钟)。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向学院办公室声明,并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 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不提前声明的,其加试成绩记为零分**。

- 4. <u>专业知识笔试及身心素质测试: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u>, <u>地点: 南校区</u>, 教室待定。
- 5. 综合面试 <u>3月25日全天</u>分组进行,地点:南校区 G 楼 418、420等,具体分组名单、时间和地点请留意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网站主页中的"研究生"专栏

(http://life.xidian.edu.cn/) .

6. 初试成绩权重为 50%,复试成绩权重为 50%(其中专业知识笔试成绩权重 20%,综合面试成绩权重 30%),最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专业知识笔试×40%+综合面试成绩×60%)×5。

- 7. 考生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总成绩必须合格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 有以下情况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1)未参加复试者;
- (2)笔试、面试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 (4)体检结果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
- 8. 专业知识笔试内容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按照以下科目参加笔试。

0810J2 生物信

9122 无机化学与分析化学 图像处理

息科学与技术

9123 细胞生物学

参考书请查阅研究生院网站

的 2017 年硕士招生简章

复试科目(二选一):

*077700* 生物医

9122 无机化学与分析化学

学工程

9123 细胞生物学

0831Z1 生物材

参考书请查阅研究生院网站

料与细胞工程

的 2017 年硕士招生简章

9. 考生必须参加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组织的专业知识笔试科目和身心素质测试(不计入 笔试成绩,仅作参考)。校内调剂到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可在原报考专 业所在学院参加笔试考试,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承认其成绩,按百分制折算。

### 六、资格审查

学院在 3月23日上午9:30-11:30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办公室将审核以下资 料(留存(1)(2)(3)(4)(6)(7)(8)(0)的复印件,和(5)(9)的原件,请提前按顺序装订):

- (1)个人简历;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
-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往届毕业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 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5)大学成绩单原件,往届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
  - (6)CET4、6级成绩单原件:
  - (7)证明本人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如获奖证书、正式刊出的学术论文等;
  - (8)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 (9)在职考生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 ⑩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原件; 高职高 专学历考生提供专业成绩单及本科 6 门及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
  - (11)一张一寸免冠照片(体检表用,不交学院)。

#### 七、体检

- 1.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安排在3月26日7:20~12:
- **00**,请考生届时空腹前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校医院,费用自理。不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错过此时间段的考生请自行联系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安排体检。
- 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 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执行。

#### 八、拟录取

- **1.** 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按总成绩(初试+复试)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 复试总分及单项成绩达到满分的 *60*%才能被录取。
- 2.2017年我校硕士研究生采取拟录取制度,学院在拟录取的同时确定考生录取类别, 学校统一将拟录取名单上传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上公示,学院按研究生院要求发放拟录 取情况通知单和调档函。
- 3. 考生领取拟录取情况通知单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培养费,缴纳培养费的方式详见拟录取情况通知单。学院将根据校财务处的收费凭证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 **4.** 不能按时入学的拟录取考生,在学院开始发放拟录取情况通知单后的一周内,可持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工作合同/三方协议,向学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过期不再受理,责任自负。
  -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时须审核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 九、监督电话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029-88201947

学校纪委: 029-81891725

## 十、其他

为了方便考生复试期间交通食宿,提供以下服务指南,请参考!

## 1. 交通

从火车站到我校北校区有 6 路、205 路、608 路、14 路、16 路等公交线路直达。 乘坐出租车前来,车费约为 20 元左右。 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到我校北校区可乘机场大巴西高新线至终点站下,沿光华路向东前 行 1 公里即到。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位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两校区距离 **14** 公里,考生可在北校区公交五公司站乘坐 **916** 路公交车到西电新校区站下即可。乘坐出租车前来,通常情况下从北校区至南校区车费约为 **30-40** 元左右。